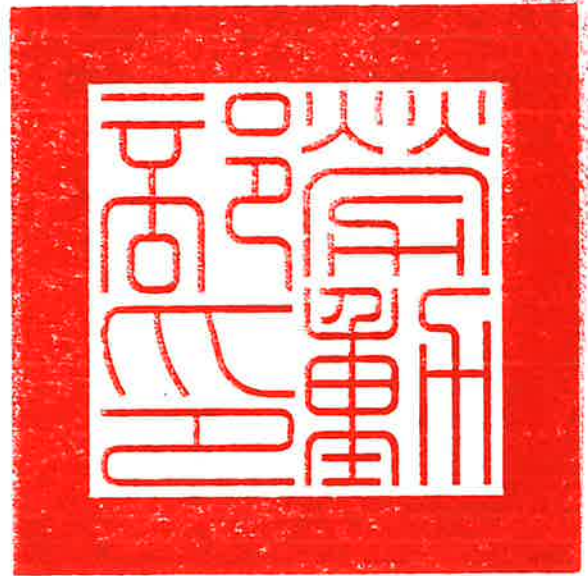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6895A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二條。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二條

部長洪申翰